艺起绘美好——东莞教师美术作品双年展

征稿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不忘初心、攻坚克难、开拓奋进，推进新时代美育的改革发展，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推动美术精品创作，塑造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促进“大岭南”文化繁荣，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莞市教育局拟联合主办“艺起绘美好——东莞教师美术作品双年展”。现将展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莞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岭南美术馆

东莞市中小学体育艺术联合会

东莞市教育学会美术书法专业委员会

二、参展对象

东莞市美术教师

1. 展览时间

2022年8月23日至9月21日

1. 展览地点

岭南美术馆

五、作品要求

投稿作品要求思想健康向上，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新时代新风貌、和谐社会、富饶广东等为主题的美术创作，尤以东莞为重要创作内容，传承地域美术精神。凡符合本展览作品内容要求，原创作品均可投稿。作品画种、风格、形式不限。

作品尺寸要求：作品装裱后最大边尺寸不超过2米。立体作品最大边尺寸不超过1.5米，重量在100公斤以下，易折损材料限用。超尺寸者将取消评选资格。每位作者只限报送作品一件。

 六、评选办法

 （一）本次展览公开征稿，采取电子照片投影初评和原作复评方式，由专家组成的作品评审组对投稿作品进行评选，入选及展出与否以最终通过审定的结果为准。参展作者需提供送展作品的照片参加初评，初评入围作者按要求送原作参加复评；

（二）展览面向东莞市美术教师广泛征稿；

（三）初评：

1.每位作者限送一张作品照片电子档发送至相关邮箱，参加初评（含合作），多投者（重复投稿者）不予受理。

照片及“作品登记表”表格电子版需同时发至以下电子邮箱：lnmsg@qq.com，邮件收取时间为： 2022年6月15日至20日24：00时止，邮件标题备注：“艺起绘美好——东莞教师美术作品双年展”参评+姓名+联系电话；

2.初评入围名单及时在“岭南美术馆”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发布；

注：初评未入围作者不另行通知。

（四）复评：

1.初评入围作者接到通知后送交原作参加复评，作品需自行装裱，背面须贴“作品登记表”（下载附件）；

2.寄送件须妥善包装，通过正规物流公司运输/邮寄（自付运费），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

3.复评原件必须与初评照片电子档相符，如有替换，恕不接受参评；

4.展览结束后所有复评原作退回。

（五）复评收原件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七、奖励待遇

（一）从入展作品中评出一、二、三等奖作品若干件；

（二）入选和获奖者将获得由主办方盖章颁发的证书；

（三）获奖作品由岭南美术馆挑选部分与作者进行协议收藏，另付作品收藏费用，颁发收藏证书；

（四）每位参展作者获赠画册两本。

八、其他事项

（一）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

（二）参展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作品。凡涉嫌抄袭、侵权、高仿、模仿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参评、参展资格；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的，由作者自负；

（三）凡送作品参评、参展作者，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

（四）未尽事宜由主办单位另行商定。主办单位享有对本次展览的最终解释权。

展览信息可登录“岭南美术馆”官方网站（lnmsg.net），或“岭南美术馆”微信公众号查看。

艺起绘美好——东莞教师美术作品双年展

作品登记表

编号（此处由展览组委会填写）: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 |  |
| 详细地址 |  | | |
| 作品名称 |  | | |
| 种类 | □中国画 □油画 □版画 □雕塑  □水彩（粉）画 □综合材料 □其他画种 | | |
| 创作时间  (具体年月) |  | 作品尺寸 | 长 cm 宽 cm 高 cm |
| 创作说明 | | | |
|  | | | |